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9號

01
02
03 原 告 吳○芳
04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05 被 告 陳○元
06 陳○萍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2
11 月4日起、被告乙○○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9*年**月*日結婚，育有二女，兩
21 造婚後生活美滿。詎甲○○於112年8月間，兩天無故未返回
22 兩造共同住處，經原告追問後，被告甲○○坦承與被告乙○○
23 ○外遇，嗣後被告甲○○便開始住在被告乙○○住處，不願
24 返家。經原告調取原告所有之車輛上之行車記錄器，始發現
25 被告甲○○前於112年7月間對原告聲稱要去台東，實係開車
26 載被告乙○○出遊，二人在車上不僅有曖昧之對話，更有親
27 吻、擁抱等情，並討論要去汽車旅館開房間。其後，被告甲
28 ○○甚至將其購買之重型機車登記在被告乙○○名下，在原
29 告詢問時，被告甲○○亦大方承認係與乙○○生活再一起，
30 是被告甲○○不掩藏其外遇行為，近大半年未返家，被告乙
31 ○○則無視被告甲○○有婚姻在身仍與其公開交往，被告之

01 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之幸
02 福，且原告與被告甲○○共同在市場開店，在外亦頗有名
03 譽，其外遇乙事導致原告在市場常遭他人議論，精神上痛苦
04 不已，不僅開始懼怕外出工作與人情接觸，並須持續至身心
05 科就診。

06 (二)被告乙○○對原告提出之行車記錄器錄音所為之抗辯並無理
07 由，因被告二人在車上明顯有親吻、擁抱之行為，且被告乙
08 ○○辯稱其有拒絕去旅館，然其口氣並非嚴正拒絕，更似打
09 情罵俏；被告甲○○所抗辯原告將其趕出住家乙事亦屬無
10 稽，原告實則未將甲○○趕出共同之住處，被告甲○○係自
11 行離家與被告乙○○同居，甚至係其與被告乙○○同居後，
12 又返家恐嚇、威脅原告，原告始報警處理。

13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聲
14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甲○○：原告主張伊與被告乙○○同居並無證據可佐，
19 其所提出112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伊離開乙○○住家之錄
20 影截圖，僅係當時伊擔心原告又報警把伊趕出住家，而借住
21 於乙○○家中，因原告先前於同年10月初，與伊吵架時，即
22 有報警，警察當時告知伊，因伊係男性，且屋主是原告，就
23 要伊先離開。

24 (二)被告乙○○：由原告提出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可知，伊於被告
25 甲○○車上，向甲○○表示拒絕，並告知甲○○帶伊回家；
26 又甲○○趁伊不注意偷親吻伊，伊也有告訴甲○○不能這
27 樣；況於該錄音結束後，伊等也未去汽車旅館。另重機部
28 分，不是甲○○買給伊，伊僅是借名而已。

29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原告與被告甲○○於97年11月1日結婚，現仍有婚姻關係之

01 事實，有現戶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應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
07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8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10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11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12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13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14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15 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甲○○目前尚存婚姻關係，被告雖以前詞
17 為辯，惟被告間有如附件所示之對話，由對話可知，被告確
18 有原告所主張曖昧之對話，更有親吻、擁抱，且討論欲前往
19 汽車旅館開房間之情形，且依前後對話觀之，原告主張被告
20 乙○○語氣並非嚴正拒絕，更類打情罵俏等情，尚稱可採。
21 且被告甲○○亦曾於晚間前往被告乙○○住處至翌日始離
22 開，有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甲○○亦自承係居住在被告乙○
23 ○住處（見本院卷第147頁），已堪認被告間確實有逾越一
24 般男女交往分際之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即非全然無據。
25 是本院綜合上情，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間有已有密切往來，而
26 不法侵害原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堪認定，
27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即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原
28 告為大學畢業，有二未成年子女，一個就讀高中一年級、一
29 個就讀國中一年級，目前沒有工作，生活開銷係以所存積蓄
30 支出，無其他親屬須扶養；被告甲○○高中畢業，有兩名未
31 成年子女，目前從事糕餅業，月收入約7、8萬元，無其他親

01 屬須扶養。被告乙○○為專科畢業，有兩名子女，一個已成
02 年就讀大學一年級，一個未成年就讀高中一年級，離婚、單
03 身，子女皆與前夫居住，伊從事診所掛號工作，月收入約3
04 萬元，並須撫養母親，及被告侵害原告身分法益情節程度等
05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之範
06 圍內，尚屬公允，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

0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
11 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2 第2項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13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4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5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